

West San Martin Water Works, Inc.

未付费而中止服务政策

生效日期：2020年2月1日

拖欠账户

一旦账单拖欠，公用事业公司应向负责支付账单的人或实体（以下简称“客户”）发出欠费通知，声明将在60天后停止供水。如果未在邮寄19天内付款，则会将该账单视为拖欠账单。拖欠通知将邮寄到帐户上指定的邮寄地址。如果邮寄地址和接受供水服务的物业地址不同，则会将第二次通知邮寄到服务地址并注明由“住户”接收通知。

替代付款安排或延期

在正常付款期内无法支付水费的任何客户可以在停水前致电 (408) 683-2098，申请替代付款安排或延期，请求延期支付（在稍后的日期支付）、减少付款金额或其他替代付款时间表，包括规则第11.B.1.e条规定的未付费用的摊销（在商定的期限内付款，但摊销期不超过12个月），以避免停水。

遵守替代付款安排的任何客户不会因未付款而被停水，只要该客户在此后每个结算期内均按时支付水费。

希望对账单提出异议或申诉的客户可以通过加利福尼亚州公用事业委员会（CPUC）的非正式或正式程序提出。信息位于账单背面。账单投诉由CPUC的消费者事务部（CAB）处理，并且可以在线提交：<http://www.cpuc.ca.gov/complaints/>，电话：1-800-649-

7570（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下午4:30）或通过邮件发送：California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Consumer Affairs Branch, 505 Van Ness Avenue, 3r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2。

对争议账单的申请应当按照委员会的《实务操作和程序规则》向委员会提出。希望讨论多种选择以避免因欠费而被停水的客户，可以联系公用事业公司。规则第10条中提供有争议账单的其他信息。

通知房客或住户

当发生服务欠费且可能停水时，公用事业公司将采取合理、诚意的努力，至少在停水的10天前书面通知住户。书面通知将告知房客/住户其有权成为公用事业公司的客户。

最后停水通知

如果超过60天未遵守付款计划条款，或者超过60天未支付当前的住宅服务费用，将会发出最后停水通知。最后停水通知将在停水的至少5个工作日前，以门上吊牌的形式送达至所在房屋。

恢复供水服务

West San Martin Water Works, Inc.

未付费而中止服务政策

生效日期：2020年2月1日

为了恢复或继续因未欠费而断开连接的服务，客户必须支付重新连接的费用。可于规则第11.C中参考重建费用的条款与条件。

公用事业联系信息

West San Martin Water Works, Inc.

1005 Highland Ave

San Martin, CA 95046

408-683-2098